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詹中原 黃富源 邊裕淵 浦忠成
何寄澎 吳泰成 高明見 李慧梅 黃俊英 邱聰智
蔡壁煌 李 選 李雅榮 陳皎眉 胡幼圃 歐育誠
林雅鋒 蔡良文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蔡式淵事假
請 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院長講話：1. 本週 4 月 13 日，中樞在總統府舉行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百歲誕辰追思紀念會，蕭副總統以「化危機為轉機，開創國家新局—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百年誕辰的追思與深思」為題作專題報告，總統則印送「薪火相傳，任重道遠—永懷經國先生」專文小冊，追念經國先生。2. 總統之專文、副總統之專題報告，除緬懷經國先生行事風格、貢獻外，認為經國先生非常重視端正政風。而其推動「十項革新」改變公務人員形象，其目的無非是期盼建立「無官不是公僕」的觀念。近日總統親自主持記者會，回應媒體報導臺灣貪污比大陸還嚴重一案，即顯示政府整飭政風急迫性。3. 西方學者 Chambers Johnson 歸納出發展型國家 5 項特質，包括「以功績制來甄拔具有能力和紀律的技術官僚」；政務委員朱雲鵬也提出 4 項發展型國家所具特質，如「擁有以優良技術官僚為主體的團隊」，可知本院在國家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4. 馬總統曾提示，金融海嘯後，世界經濟版圖

將重整，我們必須思考如何贏在起跑點，準此，本人特與各位共勉，一起為國家打造一支優秀文官團隊努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 秘書長工作報告，胡委員幼圃表示之意見「……，但我國未加入世界專利聯盟組織，能由我國申請 PCT……」更正為「……，但我國未加入世界專利聯盟組織，不能由我國申請 PCT……」。(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表示之意見：「1. 據相關資料顯示，確有同一年度專技醫事人員第一次、第二次考試錄取率均低情形……」更正為「1. 據相關資料顯示，確有同一年度專技醫事人員第一次、第二次考試錄取率高低不一情形……」。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雅榮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

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2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伍副院長錦霖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2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2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27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考選部。
- (五) 第 29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含總說明)，經研議核屬妥適，建請同意修正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並函知銓敘部。
- (六) 第 3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

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98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嘉義市政府、阿里山鄉公所考察報告與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雲嘉地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座談會、實地參訪國立中正大學座談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人員簡協加，因自始未具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5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考選行政—「公務人員考試口試評量方法改進研究」研究成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國家考試兼採口試評量者約佔三分之一。口試評量須投入很多人力、時間等成本，但據研究發現其對錄取影響卻不大，爰請部檢討口試結構化評量工具、口試委員組成及程序設計、口試程序標準化，及口試預備會議等，研擬更適切口試評量方式。（高委員明見）筆試方式雖最為普遍，信效度亦較高，但為確實評估人才，口試仍不可或缺。本研究未盡深入，口試時，多少應考人？

口試時間為何？口試委員之組成、遴選與專業知能等，均未做實際探討。現階段部宜就實際執行時所遇到的缺失問題研擬改進措施。(李委員雅榮)肯定部重視口試評量方法之改進。公務人員考試有名額限制，極具競爭性，致口試成績差異不大。但專技人員為資格考，爰似可考量兼採口試方法。(詹委員中原) 1.肯定部重視口試評量方法之改進，雖較屬技術性，但依口試規則第10條第3項規定：「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兩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口試成績仍影響錄取與否，故仍值得重視，而求進一步改進空間。2.本院政策決定增加高級文官進用管道，其選拔方式採口試比例是否應配合提高？請部審酌。(陳委員皎眉) 1.本研究結果只知目前口試方式與配分對錄取影響不大，不表示口試不需要或不重要。2.目前國家考試約有三分之一兼採口試，符合未來多元評量方向。3.肯定本研究所列6項辦理目的，研究方法多元，亦殊為不易，尤其 Delphi technique 費時費力，值得肯定。但影像內容分析樣本為何？德菲問卷分析對象是否為專家？是否均是對該議題有很深涉入者？原始問卷內容為何？經過幾次修正 (iteration)？均須進一步了解。4.本研究結果似只是綜合受試者意見的主觀看法，而缺實證的驗證 (empirical validation)，殊為可惜。實際上可根據口試所佔比例、應考人數、錄取率等參數，作有系統的變化，由電腦計算其影響的程度，以了解口試影響錄取情形，請勿貿然據此研究結果而認為口試不重要。5.本研究之建議，雖然並非根據此研究之結果而得來的，但值得重視處理。(李委員選) 4月14日98年第一次專技醫事人員考試放榜，幸無抗議新聞出現。本席肯定部針對試題做了迅速、有效分析。據研

究中心分析結果顯示，部分科目之信度係數偏低，且考試後應考人考試結果與命題委員對題目難易度看法落差極大；題目之鑑別力偏低，大部分應考科目中標示不佳題目，且建議刪除與修正者佔半數，以上結果研究中心僅建議提醒日後命題、審題委員改善，本席有兩點意見供參，期望以實證資料具體改善考題之品質：1.此次考試信度與鑑別力偏低之科目，建請部提供具體分析資料予召集人，並檢測已配套之考題，不良之試題加以抽換或重命。2.針對題目之難易度，理論與實際考試結果落差偏大，建議能建立試題之雙向細目表，客觀列舉各項題目所要檢測之能力與難易度，以降低命題與審題委員主觀判斷。(蔡委員良文)

1.部口試評量研究報告深具意義。但此摘要報告較為簡略，口試成績是否影響錄取，宜參據詳實報告內容。2.為增加高級文官進用管道，本院已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任用法第13條及俸給法第6條等條文，併請部按考選人才之層級，檢討適當考選方式。3.採行口試雖較能鑑別應考人之性格穩定性、分析能力、反應、辯才等，但易產生主試與應試者串通、紀錄不夠詳實等弊端，爰建議採行口試時，須考量考試性質、配分比例、口試人員素養與經驗、主試者組成情形、時間是否充裕等因素。(黃委員俊英)

1.肯定部提出口試評量方法改進研究報告。本研究似係採「質性研究」，恐不易得到口試成績對錄取影響之結論。口試委員在評分時可能有正或負仁慈傾向，致應考人分數差異不會太大，對錄取或及格與否影響亦不大。2.口試對高階和部分特殊專技人才之評選非常重要，部應檢討改進，以發揮口試評量功能。(黃委員富源)

部對國家口試之研究結論，應配合實務之具體發現，方能對現行口試能有合理正確之改進。「口試」既為世界各國拔擢人才「多

元測試」之主要趨勢；部應對口試之技術、與其他測驗之整合、各級考試之需求，及坊間收集之考選口試試題等，對口試之影響，深入檢討因應。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口試雖為補充筆試之不足，但國家考試兼採口試方式約佔三分之一，故應研究了解何種類科須採行口試，始能鑑別人才，以避免流於形式。2. 未來國家考試方法趨向多元評量，院會已決議增加高階文官進用管道，故請併予檢討適切之考試方式。3. 肯定部研究公務人員考試口試評量，並請繼續研議。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銓敘部研議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情形。
- 2、銓敘部對於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依現行考績法第 6、第 7 及第 12 條有關考列丁等條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情形，均須有「確實證據」，層層關卡，而考列丙等則仍留原俸級等規定，難以落實公務人員退場機制。爰建議：1. 為免除人情壓力，機關考績似可由上級機關評比，成績較差之機關，則訂列一定淘汰人數比例。此種機制需同時兼顧合理適用性（非各表現很劣機關【構】均適用同一固定淘汰百分比），及合理退場人數（屬表現差之機關【構】必有淘汰人員）。2. 明定連續一定年限仍考列丙等者，予以淘汰。（邱委員聰智）汰免涉及人民重大權益事項，應符合法律正當性、法律明確性及當事人參與等原則。釋字第 658 號解釋雖然僅提及法律保留，但退休事宜在我國體制上亦涉及憲法保留。建議部在研修法制過程中，多收集先進國家相關制度，以備未來因應憲法保留層次的論述依據。（詹委員中原）1. 釋字第 658 號解釋，雖說明退休法第 6 條、第 16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 13 條第 2 項有關退休再任公職年資及退休金計算規定，法制上之一致性未盡周延。但解釋理由書末段亦敘明，為照顧退休人員權益，須考量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公平與國家財政等因素。2. 支持部因應第 658 號解釋之後續處理作業，惟請部必須同時兼顧退休人員再任與非再任公職二者之權益衡平原則。3. 邏輯上而言，部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內容，研修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或併同同步處理，而不宜先研修下位法規。(林委員雅鋒)

1. 部研修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擬強化民主代表性，增加票選人數比例。惟實務上，委員會人數眾多，利害關係複雜，湊足開會人數本屬不易，且未來將推動考績退場機制，會場可比戰場，如增加委員會民主代表性，是否會提高考績委員會召開及獲致決議的困難度？請部審酌。2. 部對於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研議在完成修法前，考量現行本院及部所持之一貫見解若因本解釋而逕行改變，恐將造成整體退休年資採計規範失去其衡平性，而擬爰例辦理一節，茲退休法之修法進度無法掌握，且現行作法已受到挑戰，為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請部考量調整作法。(浦委員忠成)

YAHOO 新聞報導部推託處理約聘僱人員抗議事件，部應適時澄清。值政府組織改造，可以理解聘僱人員權益受損而要求納入勞基法之心聲。本院前曾函請立法院審議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但未完成立法程序，請部重行研擬時能夠周全建構聘僱人員法制，保障渠等權益。(黃委員俊英)

近日媒體報載約聘僱人員為爭取權益上街頭抗議，部即對外表示將渠等納入「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範圍以保障其權益，對部之快速反應表示肯定。但基於政府彈性用人之衡平性，宜將派用、機要等聘用人員一併納入考量。(蔡委員璧煌)

就未來考績法將嚴格執行退場機制及近日

約聘僱人員要求離職保障為例，建議部基於整體考量，規劃全面性可攜式退休福利帳戶，年資可累積採計，俾有利約聘僱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間之交流活化。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銓敘部已有完整規劃與作業流程，請部安排時間適時向委員作簡報。本案可否有效推動，有賴本院之高度共識。2. 尊重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658 號解釋，請部全力配合推動完成修法事宜，並希望在修法完成前之處理方法儘量能符合解釋意旨。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辦理「公務人力發展趨勢與展望研討會」。
- 2、國家文官培訓所規劃辦理 98 年度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情形。
- 3、本會 98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概況。

何委員寄澎表示意見：「每月一書」活動擬邀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推廣觀摩活動，是否包括偏遠、離島地區？基於文化、閱讀等活動仍有城鄉差距，爰建議會未來辦理相關藝文活動時，應多邀請偏遠、離島地區機關、人員共同參與。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何委員寄澎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 1、政院核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情形。
- 2、辦理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院長馬凱碩 (Kishore Mahbubani) 專題演講案。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上次會議委員建議人事局辦理公教人員美展、藝文相關活動時，宜擴大邀請退休人員參與。茲鑑於退休公教人員尚多年富體健者，其經驗、專業、熱忱，應善加運用，謹建請人事局協調有關機關對「如何善加運用」積極規劃，並設置有效之媒介平台。(胡委員幼圃) 1. 在院會中本席曾要求人事局統計近年來各機關進用非考試及格人員情形，人事局已快速回復，值得肯定。2. 人事局回函提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但據同條文第 1 項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等規定，機關缺額仍應以分發考試及格人員為優先，引用條文時請留意條文之本意與主從。3. 據人事局提供 95 至 98 年統計資料，自行遴用最多之類科依序為一般行政、財稅行政、土木工程、一般民政、經建行政及社會行政等，共計 840 名，其中於 98 年度自行遴用人員有顯著改善。但另一角度考量公務人員考試任用情形，每年原經考試及格分發之離退人數，與每年考試分發及自行遴用人數，是否具平衡性？請再相對提供統計資料，以為參照。4. 另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按月填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實務上各機關是否按此作業辦理？考選部宜多關心此部分，以提升國家考試用人之效能。另如通函公布各機關自行遴用情形，應可產生警惕作用，落實憲法考試用人之立法本意。

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 籌辦本院 80 周年慶相關系列活動情形。

(二) 辦理施能傑教授「研究方法」專題演講情形。

(三) 籌辦本院 98 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請審酌邀請郵政總局配合本院 80 周年慶活動，出版紀念郵票。(黃委員富源)80 周年院慶考選部活動—「國家考選與人才培育制度縱貫性研究—教考訓用之傳承與創新」，因與嚴謹之學術名詞有所出入，建議將「縱貫性」3 文字，以「之」字代替。(詹委員中原)茲院慶活動擬就考選制度予以回顧、傳承、創新，爰請加強收集國內及外地相關史料、實務。另保訓會將規劃舉辦「變革中的文官治理國際研討會」一節，請參據相關學術研究，對於「變革」之意涵應作合於國際學術要求之定義。(蔡委員良文)依本院組織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故本院 80 周年慶活動擬與銓敘部合辦「全國行政暨人事主管會報」一節，是否修正為「全國人事行政暨人事主管會報」請參考。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秘書長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選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爰配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並將發給是項津貼之精算結果及應否調整公保費率，連同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99 年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蔡委員璧煌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修正內容：

1. 修正草案對照表史料編纂類科之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國史館建議修正應試專業科目略以：一、建議將現行考試科目『本國近代史研究』變更為『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研究』。惟經審查會決定考試科目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二、……」。2. 藥事類科專業科目，修正為「三、藥物治療與用藥安全四、臨床藥動學五、生物統計學六、臨床藥學與藥事行政」。3. 新聞類科一般組專業科目，修正為「……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22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0 位、閱卷委員 1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 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1 位，合計 3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